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與採購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於日常業務中，盈大地產集團不時與電訊盈科集團（包括母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進行有關採購產品及服務之交易。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PCPDOL 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PCPDOL 亦另行與 HKTL 訂立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該等總協議分別設定與該兩個集團之交易框架。

由於電訊盈科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盈科及其聯繫人士（即母集團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集團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及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日常業務中，盈大地產集團不時與電訊盈科集團（包括母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進行有關採購產品及服務之交易。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PCPDOL 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PCPDOL 亦另行與 HKTL 訂立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有關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立協議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訂約方	PCPDOL 及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目的

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設定有關母集團向盈大地產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的框架。根據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母集團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a) 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

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不時同意之軟件開發及系統裝置、托管及管理服務，以及任何其他附屬及相關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及

(b) 企業服務及其他服務

可能不時同意之企業服務（如保險安排、活動籌備、營銷與推廣安排）、物流服務、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預算建議和支出報告、分包商服務採購），以及任何其他附屬及相關服務（統稱「企業服務及其他服務」）。

「服務」一詞包括諮詢、安裝、銷售、支援、維修及保養服務。

定價及條款

盈大地產集團就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項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將由母集團及盈大地產集團釐定，惟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不會高於以下最低者：

- (a) （如適用）相關母集團公司不時就相關產品或服務所公布或列明的價格；或
- (b) 若母集團公司經過公開投標程序後獲批授合約，已投標（其投標符合規定規格及條件）的投標人（包括相關母集團公司及至少兩名其他獨立投標人）所有報價的中位數；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母集團公司就相關產品或服務向其獨立顧客或客戶所收取的價格。

盈大地產集團就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項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可以定期付款、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就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性質而言屬恰當的其他方式進行結算。

根據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之每項交易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須按公平原則釐定，且對盈大地產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及承辦商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之每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須符合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並須由相關母集團公司及盈大地產集團公司以書面訂立及簽署。尤其是，每項交易的年期或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母集團 2016 年年度上限

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類交易的母集團 2016 年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不包括作為消費 產品及服務而獲全面豁免者）	2,900	2,900	2,900
企業服務及其他服務	1,400	1,300	1,100
總計	<u>4,300</u>	<u>4,200</u>	<u>4,000</u>

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立協議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訂約方	PCPDOL 及 HKTL
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目的

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設定有關香港電訊集團向盈大地產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的框架。根據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香港電訊集團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a) 電訊及相關設備與服務

電訊及相關設備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不時同意之固網電話服務、流動電話服務、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國際電訊服務、本地數據服務，以及其他附屬及相關服務（統稱「電訊及相關設備與服務」）；及

(b) 企業服務及其他服務

可能不時同意之企業服務（如保險安排、活動籌備、營銷與推廣安排）、物業資產管理服務、設施管理服務以及任何其他附屬及相關服務（統稱「企業服務及其他服務」）。

「服務」一詞包括諮詢、安裝、銷售、支援、維修及保養服務。

定價及條款

盈大地產集團就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項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將由香港電訊集團及盈大地產集團釐定，惟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不會高於以下最低者：

- (a) (如適用) 相關香港電訊集團公司不時就相關產品或服務所公布或列明的價格；或
- (b) 若香港電訊集團公司經過公開投標程序後獲批授合約，已投標（其投標符合規定規格及條件）的投標人（包括相關香港電訊集團公司及至少兩名其他獨立投標人）所有報價的中位數；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香港電訊集團公司就相關產品或服務向其獨立顧客或客戶所收取的價格。

盈大地產集團就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項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可以定期付款、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就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性質而言屬恰當的其他方式進行結算。

根據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之每項交易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須按公平原則釐定，且對盈大地產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及承辦商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之每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須符合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並須由相關香港電訊集團公司及盈大地產集團公司以書面訂立及簽署。尤其是，每項交易的年期或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年度上限

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類交易的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		
	<u>2017 年</u>	<u>2018 年</u>	<u>2019 年</u>
電訊及相關設備與服務（不包括作為消費產品及服務而獲全面豁免者）	1,500	1,500	1,500
企業服務及其他服務	4,100	4,200	4,400
總計	<u>5,600</u>	<u>5,700</u>	<u>5,900</u>

母集團 2013 年總協議及香港電訊集團 2013 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務年度，(i) 盈大地產集團與母集團；及(ii) 盈大地產集團與香港電訊集團之間各類交易的總值載列如下：

總值			
<i>(港幣千元，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i>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			
	<u>2014 年</u>	<u>2015 年</u>	<u>2016 年</u>
(i) 母集團			(估計)
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包括作為消費產品及服務)	1,038	929	1,589
企業服務及其他服務	590	557	515
總計	<u>1,628</u>	<u>1,486</u>	<u>2,104</u>
(ii) 香港電訊集團			
電訊及相關設備與服務(包括作為消費產品及服務)	4,395	2,632	1,917
企業服務及其他服務	5,583	4,904	4,029
總計	<u>9,978</u>	<u>7,536</u>	<u>5,946</u>

(附註：在上表中，「2016 年」一列中的數字乃由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相關交易的實際價值與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有關交易的估計價值的總和得出；「2014 年」及「2015 年」兩列中的數字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相關交易的實際金額。)

各類交易的母集團 2016 年年度上限及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後釐定：(a) 母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於過去三個財務年度向盈大地產集團所提供的該類產品及服務的相關過往年均或年度化價值；及(b) 母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個財務年度向盈大地產集團提供的該類產品及服務的相關預計年均或年度化價值。

年度上限乃依據下列各項釐定及計算：(i) 母集團 2013 年總協議及香港電訊集團 2013 年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相關過往數字；(ii) 盈大地產集團業務基於香港（盈大地產集團之主要市場，亦是母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的業務所在地）經濟增長而預期取得的增長；(iii) 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及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所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市場定

價，當中計及目前及預期的通脹情況；及(iv)假設市況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盈大地產集團業務及／或母集團及／或香港電訊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變化。

盈大地產集團亦將不時向母集團收購若干作為購買消費產品及服務而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豁免之個人計算機設備及裝置，例如桌上電腦、膝上電腦及相關產品／服務。有關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之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上限不包括該等全面獲豁免交易。

盈大地產集團將不時向香港電訊集團收購若干作為購買消費產品及服務而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豁免之固網電話服務、流動電話及服務、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相關產品／服務。有關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而電訊及相關設備與服務之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上限不包括該等全面獲豁免交易。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9 日的公告內所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母集團 2013 年年度上限及香港電訊集團 2013 年年度上限並無被超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亦將不會被超越）。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董事的意見

鑑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盈大地產集團及母集團與香港電訊集團各自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持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總協議，藉以設定進行相關交易的框架，對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業務持續性與效益，以及盡量減低對盈大地產集團日常運作的任何潛在干擾。各總協議項下有關定價的條款（如上所述）將確保母集團或香港電訊集團（視情況而定）不會按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價格向盈大地產集團收費，因此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及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總協議亦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必須按公平原則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及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電訊盈科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盈科及其聯繫人士（即母集團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集團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及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將予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告

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交易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及 14A.71 條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由於根據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將予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交易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及 14A.71 條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由於概無董事於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總協議及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盈大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

電訊盈科集團（包括盈大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互聯網入門網站數碼媒體娛樂平台；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香港電訊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該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母集團 2016 年年度上限及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年度上限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或「盈大地產」 | 指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3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23）
「香港電訊集團」	指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香港電訊集團公司」指香港電訊集團旗下任何一家公司）
「香港電訊集團 2013 年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9 日的公告內所載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務年度香港電訊集團 2013 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類交易設定的最高年均總值
「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年度上限」	指	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務年度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類交易（不包括作為購買消費產品及服務而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全面豁免之有關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
「香港電訊集團 2013 年總協議」	指	PCPDOL 與 HKTL 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就提供產品及服務訂立的總協議
「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	指	PCPDOL 與 HKTL 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就供應與採購產品及服務訂立的總協議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HKTL」	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及香港電訊集團 2016 年總協議
「母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盈大地產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除外）（「母集團公司」指母集團旗下任何一家公司）
「母集團 2013 年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9 日的公告內所載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母集團 2013 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類交易設定的最高年均總值
「母集團 2016 年年度上限」	指	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類交易（不包括作為購買消費

產品及服務而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97 條全面豁免之有關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

「母集團 2013 年總協議」	指	PCPDOL 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就提供產品及服務訂立的總協議
「母集團 2016 年總協議」	指	PCPDOL 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就供應與採購產品及服務訂立的總協議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美國的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截至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約 70.83%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盈大地產集團除外）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指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大地產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盈大地產集團公司」指盈大地產集團旗下任何一家公司）
「PCPDOL」	指	PCPD Operation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備《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2016 年 1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李智康（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進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SBS，JP、盛智文博士，GBM，GBS，JP 及張昀

*僅供識別